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王委員榮進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王委員榮進代理主持)

記錄：馮景瑋、林煥軒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05 次及第 40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05 次及第 406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報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議：

(一) 編號 1 明昌及編號 3 旭台等 2 案，經臺中市政府說明仍需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程序，方可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故同意該 2 案展延補正期限至 108 年 1 月 31 日，且後續不得再申請展期，屆時並視其補正情形辦理核備或不核備等相關作業。

(二) 編號 5 誠岱及編號 18 鴻鋁等 2 案，經臺中市政府會中說明該二公司同意拆除再擴建廠房，惟請再補充具

體拆除時程、切結書及審核結果。如經臺中市政府審核確屬實情且同意展延，則同意該 2 案展延補正期限 3 個月，且不得再申請展期，屆時並視其補正情形辦理核備或不核備等相關作業。

- (三) 就違規再擴建廠房，如各該廠商無法於補正期限內完成拆除作業，擬再申請展延補正期限之相關案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特定地區內廠商展期緣由、拆除時程及檢具切結書，審核確屬實情且同意展延，再由作業單位提大會報告(討論)後予以同意展延，展延期限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3 個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1 時 0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委員及有關機關發言摘要

◎委員 1

臺中市政府業依 106 年 12 月 14 日及 107 年 3 月 29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說明完整產業發展政策、未登記工廠處理對策及案內個案情形。是以，就案內編號 7 旭東等 17 案，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予以核備；編號 2 辰崧等 8 案，不予核備案件，尚無其他意見。另編號 1 明昌、編號 3 旭台、編號 5 誠岱及編號 18 鴻鋁等，考量臺中市政府均已提出後續辦理期程，建議大會同意其展延期限。

◎委員 2

- 一、有關「104 年 1 月 1 日後新建中之違章工廠即報即拆」，至 107 年 2 月止已結案 120 件（位於農地部分 97 件），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結案」定義（如已完成拆除等）。
- 二、有關「掌握本市轄內未登記工廠之最新群聚情形」，市政府提出「將於 106 年度編列經費進行未登記工廠之清查掌控分析」1 節，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經費編列，及相關辦理情形。
- 三、臺中市政府說明編號 10 愛爾蘭商速聯有擴建廠房情形，經現勘、裁罰，後續亦無意願拆除，臺中市政府是否有相配套作為（如優先拆除）。
- 四、期望臺中市未來不再有新增未登記工廠，請市府有遏止違規工廠再增加的決心及態度。

◎委員 3

有關編號 7 旭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說明屬生產力

高、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經臺中市政府補正其空間發展原則為「已不具劃定及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遶近大甲、外埔都市計畫及鄰近國道 3 號大甲交流道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地區」，是否與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結果一致，請予釐清。

◎委員 4

- 一、有關「104 年 1 月 1 日後新建中之違章工廠即報即拆」，至 107 年 2 月，查報 1251 件（位於農地部分 976 件）、結案 120 件（位於農地部分 97 件），顯示臺中市仍持續增加未登記工廠，請臺中市政府說明後續抑制未登記工廠新增速度之具體措施。
- 二、臺中市政府說明編號 10 愛爾蘭商速聯有擴建廠房情形，惟無意願拆除；考量臺中市範圍內另有積極配合拆除再擴建廠商（如編號 5 誠岱及編號 18 鴻鋁），請說明該 2 類型廠商後續因應措施（無意願拆除及積極配合拆除）及相配套作為（如優先拆除）。

◎委員 5

有關編號 6 程源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認不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距離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再經該會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審認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請說明審認依據為何。

◎委員 6

有關編號 28 世祥及編號 29 暢大，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審認不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再經該會於107年3月16日審認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土壤鹽分濃度高及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為避免屬個案一次性檢測結果,請臺中市政府說明後續土壤監測機制。

◎委員 7

編號4豐驛、編號8吉生、編號24鼎力興及編號32金統立等4區特定地區,區內尚有廠商未均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請評估將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廠商剔除於特定地區檢討變更範圍外,或輔導區外廠商進駐等其他作法。

◎委員 8

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次提案30案特定地區,後續將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

◎委員 9

有關違規再擴建廠房,如該廠商無法於展延期限內完成拆除作業,提大會報告後再予延長期限1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該廠商展期緣由及切結書後,再提大會報告(討論)後予以同意。

◎臺中市政府

一、有關「104年1月1日後新建中之違章工廠即報即拆」部分,「結案」係指已完成拆除地上物,惟後續仍需本府農業局持續辦理後續土壤改良作業。

二、有關「掌握本市轄內未登記工廠之最新群聚情形」部分,本府已於106年委託辦立,且該委託案將於107年6月

結案，已清查出現本市約 8500 家未登記工廠，此將為本市後續擬定相關清理計畫之依據。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訂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規定，其中編號 6 程源、編號 28 世祥及編號 29 暢大，原經該會查認其原提供資料不符合前開規定，惟各該區廠商又另提出新事證，亦經該會查認符合規定，故仍符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討論審查作業原則之「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規定」。
- 四、本次提會案件均非屬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保護農地 - 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第 1 波違規優先執法名單，惟將配合該方案進行清查並落實執法，以遏止農地上再有新增違規工廠；另編號 10 愛爾蘭商速聯，本府將配合拆除。
- 五、案內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該土地仍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2 規定，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廠商於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時，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環保相關措施。
- 六、本府於 107 年 4 月 13 日邀集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廠商、本府環保局、水利局，討論編號 1 明昌及編號 3 旭台等 2 案特定地區後續加速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相關事宜，經該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如該 2 案廠商積極配合辦理補正作業，相關行政程序亦可配合儘速辦理，預計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七、未登記工廠後續將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進行整體通盤規劃，考量其區位及功能，評估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惟後續該廠商如有擴廠需求，則需申請使用許可等方式辦理。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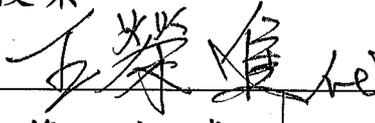
編號1明昌及編號3旭台等2案特定地區，為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程序，請臺中市政府補充是否能於會中說明之108年1月31日前辦理完成；另編號5誠岱及編號18鴻鋁等2案特定地區廠商同意拆除，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該2案廠商展延緣由、時程、切結書及貴府審核結果，以利後續辦理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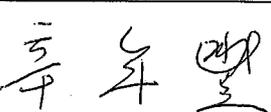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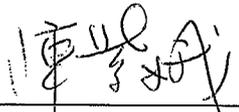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7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記 錄：馮景瑋、林煥軒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林 委 員 慈 玲			
洪 委 員 素 慧			
李 委 員 永 展			
李 委 員 君 如			
辛 委 員 年 豐			
李 委 員 錫 堤			
吳 委 員 彩 珠			
張 委 員 蓓 琪			
陳 委 員 紫 娥			
游 委 員 繁 結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 委 員 明 耀	黃明耀		
董 委 員 建 宏			
趙 委 員 子 元	趙子元		
劉 委 員 玉 山			
蕭 委 員 再 安			
賴 委 員 宗 裕	賴宗裕		
賴 委 員 美 蓉	賴美蓉		
曾 委 員 旭 正		曾旭正	陳嘉芬
王 委 員 瑞 德	王瑞德		
詹 委 員 順 貴		簡任技正	呂雅雯
劉 委 員 芸 真		科員	呂妘代代
周 委 員 忠 恕		簡任技正	傅增渠
黃 委 員 新 薰	黃新薰		
蔡 委 員 昇 甫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工部局 濟業部	
經中 部 濟辦 公 部 室	陳河成
內政部地政司	曾彙儀
臺中市政府	鄭錫禧 陳建 許忠富

林憲谷 廖子富 柯國昌

邱榮敏

張偉署

潘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張景璋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明昌工業	施建廷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7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07次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俊榮

聯絡人及電話：林煥軒02-8771-2966(報告事項第1案：馮景瑋，02-8771-2958)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林委員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李委員錫堤、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吳委員彩珠、辛委員年豐、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明耀、游委員繁結、趙委員子元、劉委員玉山、董委員建宏、陳委員紫娥、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曾委員旭正、詹委員順貴、王委員瑞德、黃委員新薰、劉委員芸真、周委員忠恕、蔡委員昇甫、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王委員榮進(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中市政府、本部地政司、營建署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綜合計畫組(1科)(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三、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裝

訂

線